

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政治经济学分析^{*}

宋冬林 谢文帅

摘要:现阶段,基于我国的基本国情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将小农户在市场化 and 专业化条件下组织起来,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是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的必然选择。本文在对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关系演变的历史逻辑进行梳理的基础上,重点运用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基本原理,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角度分析指出,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过程就是小农户融入社会化大生产的过程,小农户家庭经营所体现的生产关系要适应现代农业专业化分工的要求,就应当不断改革小农户传统落后的生产方式和经营方式,使小农户更好地融入现代农业发展体系。因此,实践中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应当坚持以加快农业生产方式变革和农村上层建筑调整作为根本遵循,以因地制宜、分类施策作为基本原则,以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作为重要抓手,着力破除制约小农户融入现代农业发展体系的各项壁垒和障碍。

关键词:小农户 现代农业 有机衔接 农民组织化 政治经济学

一、引言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全农业现代化服务体系,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① 2019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意见》进一步指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必须处理好适度规模经营与扶持小农户之间的关系,既要充分发挥适度规模经营在现代农业建设中的引领作用,又要积极通过多项扶持举措把小农户引入到现代农业的发展轨道之中。中央之所以如此高度关注和重视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之间的有机衔接问题,主要是基于小农户在当前和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仍将是我国农业农村发展主要微观主体的基本判断。截至2019年,全国农户数量为2.3亿,户均经营耕地7.8亩,其中经营耕地10亩以下的农户有2.1亿户^②。而且根据预测,到2050年全国经营耕地在50亩以下的小农户仍将有1亿户左右,经营的耕地面积占全国耕地总面积的比重仍将达到一半左右(屈冬玉,2017)。在此背景下,小农户能否融入现代农业三大体系中去,能否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引领带动下变革生产方式和生产力,以至于能否实现与现代农业发展的有机衔接,事关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成败,事关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成败,事关城乡融合的成败,意义十分重大。

^{*} 宋冬林、谢文帅,吉林大学经济学院,邮政编码:130012,电子邮箱:xwsjlu2012@163.com。本文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数字经济引领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研究”(20AZD043)资助。感谢匿名审稿专家的宝贵意见,文责自负。

^①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

^② 于文静 董峻:《全国98%以上的农业经营主体仍是小农户》,新华网2019年3月1日, http://www.xinhuanet.com/2019-03/01/c_1210071071.htm。

从现有研究成果来看,党的十九大以来,关于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实现路径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强调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重点讨论农民专业合作社(徐旭初、吴彬,2018;曲承乐、任大鹏,2019)、农业龙头企业(陈亮,2019;王颜齐、史修艺,2019)、家庭农场(许佳彬等,2020;王新志、杜志雄,2020)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带动小农户融入现代农业发展体系过程中的作用机制与实践形式;二是强调大力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认为农业服务业的规模经营能够有效消除小农户发展的外在约束条件和切实维护小农户的经济利益,是将小农户纳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的另一道路选择(赵晓峰、赵祥云,2018;钟真,2019;罗必良,2020),并指出应当重点培育农业生产性服务组织(孔东升等,2019),创新发展生产托管、农业保险等农业服务模式(冀名峰、李琳,2020;任天驰、杨沛华,2020),以及不断强化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才支撑(陈健、苏志豪,2019);三是强调在探索有机衔接路径的过程中,要充分发挥小农户的主体性作用(刘闯等,2019),应当从小农户分层分化的现实出发,采取差别化扶持政策,加强小农户与其他主体的利益联结,促使小农户向“新中农”转变,培育和壮大新型职业农民队伍(刘同山、孔祥智,2019;李铜山、张迪,2019),同时通过不断赋能小农户,调动小农户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吴重庆、张慧鹏,2019),并进一步从增强有机衔接内在动力与外在拉力两个方面,不断强化小农户的主体性地位(祝林林,2020)。总的来说,现有文献主要还是基于对接对象和衔接载体的行为特征分析,着重探讨和比较有机衔接的组织模式和路径选择,而鲜有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矛盾运动的角度,分析和把握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内在逻辑和改革取向。

因此,本文在对新中国成立以来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关系演变的历史逻辑进行梳理的基础上,利用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基本原理对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理论逻辑进行解析,并重点从农业生产方式变革的角度阐释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应当遵循的实践逻辑。

二、新中国成立以来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关系的历史演变

历史是现实的基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我国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历史实践表明,面对小农户的发展问题,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始终坚持将农民组织起来的发展方向,并在不同的历史时期顺应农业生产力和农村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采取不同的实践形式和发展模式。

(一)行政主导型组织阶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为尽快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党和政府在1950年正式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的基础上,按照新民主主义经济纲领的要求,在全国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土地改革。截至1953年春季,除部分少数民族地区外,土地改革在全国范围内基本完成。在当时仍以手工工具和人畜力为主的农业生产水平下,为解决农业生产资料和劳动力不足的问题,数量众多的小农户自发地联合起来,组成临时性互助组和常年性互助组来保障农业扩大再生产的顺利进行。之后,随着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开展,党中央在1953年颁布了《中共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积极引导农户加入具有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农业合作社,并在1956年颁布了《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在全国范围内积极建立具有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农业合作社。截至1956年底,全国96.3%的农户已经加入了农业合作社,其中87.8%的农户加入了高级农业合作社(刘正山,2016)。紧接着,党中央在1958年8月又颁布了《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在高级农业合作社的基础上,通过大社合并小社的方式快速推动人民公社在全国农村的建立。截至1958年10月,全国农村建立起了超过2.6万个人民公社,涵盖全国99.1%的农户(薄一波,2018)。1959年4月,中共中央通过了《关于人民公社的十八个问题》,正式确立起“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人民公社根本制度。至此,分散的小农户以集体合作经济的方式被组织起来,并形成了基于人民公社制度的规模经营。应当说,当时的农村合作化运动和人民公社制度对于加快推进我国工业化进程和社会经济发展曾经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但是,囿于明显的行政主导和平均主义大锅饭色彩,没有与当时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需要相适应、没有与社会化分工体系相衔接、没有

与市场经济相结合,这种组织方式和制度安排在后期不仅严重抑制了农户的生产积极性,而且极大地束缚和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

(二)松散型组织阶段

改革开放后,安徽凤阳小岗村的“大包干”实践拉开了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序幕。广大农户自发进行的包产到户、包干到户等农业生产责任制形式,自下而上地推动建立起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的基础上,按照农村集体成员资格将农地承包给基本农户,促使农业基本生产经营单位从生产队转变为农户。这能够通过劳动者、生产资料和劳动成果直接结合的劳动形式,有效地实现农业生产内部监督的家庭化和发挥出物质利益的激励作用,进而能够极大地调动农户的生产积极性,冲破人民公社体制对农业生产力的束缚,推动农业经济的快速发展,并由此开启了中国的全面改革开放。客观来讲,改革开放初期以家庭承包责任制为代表的农村经济改革,主要还是从经营和分配方式改革入手解决农户生产经营积极性的问题。虽然农户在生产、交换和分配环节获得自主权并开始成为商品生产经营者,但分散的小农户生产与社会化大生产、家庭分工与专业化分工的内在矛盾并没有得到解决,并且,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下农民组织化程度不断降低的事实,在很大程度上加剧了这种内在矛盾。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为保持已有的农业生产力和更好地发挥农村集体组织的作用,中央在稳定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同时,强调要将集体统一经营与农户分散经营有机结合起来。如,1983年中央一号文件《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中强调指出,“完善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关键是,通过承包处理好统与分的关系”;1984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一九八四年农村工作的通知》中进一步强调了统分有机结合的组织载体,指出“为了完善统一经营和分散经营相结合的体制,一般应设置以土地公有为基础的地区的合作经济组织”;1991年中共十一届八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决定》,正式提出了“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

按照最初的制度设计,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旨在同时发挥家庭分散经营和集体统一经营两个方面的优势,即一方面通过家庭承包经营调动农业微观经营主体的生产积极性,另一方面通过集体统一经营来从事单个农户无力或不愿承担的包括基本农田水利设施、农业技术推广以及植保防疫等在内的生产活动。但在实际的发展过程中,双层经营体制在“分”的层面取得了充分发展,而在“统”的层面却发展不足。这种“统”“分”之间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具体表现就是:在农业生产力方面,虽然分散经营的单个农户的劳动效率得到明显提升,但规模化经营在广泛应用农业科技以提高农业全要素生产率等方面的优势却没有得到充分发挥;在农村生产关系方面,农户之间在生产上原有的集体协作关系在很大程度上被家庭内部协作所取代,农户之间的贫富两极分化日益明显,农村集体组织对农村低收入贫困人口的社会保障功能也不断弱化,而且农户在逐渐成长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生产经营主体的同时,与集体之间的关系也呈现出一种日益松散的发展趋势。究其原因,一是随着人民公社体制的废除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正式确立,农户在生产环节不再受制于集体的统一安排,并能够自主决定种植种类和种植结构,在分配环节不再采取工分计酬制下的统一分配,而是“缴够国家的,留够集体的,剩下的都是自己的”;二是随着农副产品统购统销的取消和农贸自由市场的放开,农户在流通环节不再需要经过集体的统一组织,而是直接面对市场;三是随着户籍制度的改革,农民不再被严格束缚于农村集体,开始能够在城乡之间自由流动。

(三)市场主导型组织阶段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独立经营的小农户由于缺乏有效的市场信息收集和处理能力,在对接现代农产品市场的过程中出现诸如“卖粮难”“增产不增收”等一系列具体问题。20世纪90年代,国家在总结地方贸工农一体化实践发展经验的基础上,将农业产业化经营作为现代农业的发展方向,并将农业龙头企业作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重点培育,试图通过“龙头企业+农户”“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龙头企业+基地+农户”“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等模式,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进而在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小农户形成稳定利益共同体的基础上,

更好地将小农户组织起来并将其纳入现代农业产业体系之中,以增强小农户适应大市场的能力(Gao & Gan, 2014)。但由于契约约束的脆弱性、组织协调的困难性以及市场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机会主义倾向,“龙头企业+农户”等组织模式并未显著提高农户的组织化程度,也未真正解决小农户生产与社会化大生产之间的深层次矛盾。进入21世纪后,在对倚重龙头企业带动农业产业化实践经验进行反思的基础上,我国在2006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旨在通过重点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促使小农户从内部自我联合起来,进而将小农户组织起来以不断增强小农户的市场话语权。但受农户间异质性的影响,农民专业合作社在实际运行中很容易出现“精英俘获”“大农吃小农”等不利于小农户发展的不合意现象(徐旭初, 2012)。党的十八大以来,为加快推动农业生产集约化、规模化和专业化进程,国家按照变革农业生产方式的客观需要,不断调整农业生产关系以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将推动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和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作为新一轮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政策导向,并将农地“三权分置”改革作为加快农地流转的制度保障。但近几年的改革实践却表明,受经营风险、市场风险等因素的影响,土地流转型适度规模经营模式难以在短时间内改变我国农业仍以小农户家庭经营为主的基本国情农情(孔祥智、穆娜娜, 2018)。基于此,党的十九大以来,我国立足于自身农业现代化的发展实际,在坚持稳步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的同时,日益注重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的有机衔接。

三、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政治经济学逻辑

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既是一个重要的实践课题,也是一个重要的理论命题。在实践层面研究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之间如何实现有机衔接,离不开在理论层面对“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概念范畴的政治经济学解析,也离不开对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理论逻辑的系统把握。

(一)“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概念解析

小农户是指从事小规模家庭经营的农业微观主体。相较于专业大户和家庭农场,小农户虽然也是以家庭经营作为主要特征,但在经营规模上则要小得多。从量的界定看,小农户的小规模经营主要体现在农户实际土地经营规模较小和农业经营收入较低两个方面(郭庆海, 2018; 郎秀云, 2019)。如,世界银行在2008年《世界发展报告》中将经营土地面积低于30亩的农户界定为小农户;国家统计局2016年进行第三次农业普查时,对规模农业经营户的界定采取土地经营面积和农业经营收入两重标准^①,达不到其中任一标准的农户即可视为小农户。从生产方式属性的角度看,“小农户”则是一个与“小农”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概念范畴。根据恩格斯在《法德农民问题》中对“小农”的经典定义,“我们这里所说的小农,是指小块土地的所有者或租赁者——尤其是所有者,这块土地既不大于他以自己全家的力量通常所能耕种的限度,也不小于足以让他养家糊口的限度”。^② 比较而言,小农户与小农虽然在形式上都以家庭为经营单位并具有土地经营规模小的特点,但相较于传统语境下的小农及其对应的植根于简单商品经济和自然分工的小农经济,新时代语境下的小农户则体现着不同的生产力性质。从生产力要素的角度看,小农户虽然在农业生产经营中仍以家庭成员作为主要劳动力,但已经从以人畜力为主转向对现代农业机械装备和农业科学技术的应用,只是与规模化经营的现代农场普遍使用大型农机具相比,基于资金约束下的成本收益分析,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能够覆盖的区域,小农户主要将农业生产经营的部分环节或全部环节以土地托管、代耕代种等形式委托给农业生产性服务组织来完成,而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难以覆盖的区域,小农户则主要使用中

^①以种植业为例,规模农业经营户的界定标准为:一年一熟制地区露地种植农作物的土地达到100亩及以上、一年二熟及以上地区露地种植农作物的土地达到50亩及以上、设施农业的设施占地面积25亩及以上,上述任一条件达不到,但全年农林牧渔业各类农产品销售总额达到10万元及以上的农业经营户。参见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一号)》,国家统计局官网2017年12月14日, http://www.stats.gov.cn/tjsj/tjgb/nypcgb/qgnypcgb/201712/t20171214_1562740.html。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358页。

小型农机具进行机械作业。

本质上,“小农户”概念的提出旨在通过相对抽离“小农”概念的阶级属性,将研究的重点转移到小农户的微观行为逻辑之上,立足于农户经济发展规律的一般性,重点探讨小农户如何更好地嵌入到现代农业产业分工体系之中,以实现和现代农业发展的有机衔接。具体而言,在马克思主义阶级关系的分析框架中,“小农”概念具有鲜明的意识形态和政治性内涵,“小农”概念下的小农经济被视为一种落后的生产方式(叶敬忠、张明皓,2018)。正如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指出的,“小块土地所有制按其性质来说就排斥社会劳动生产力的发展、劳动的社会形式、资本的社会积聚、大规模的畜牧和对科学的累进的应用”。^①然而,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小农户的家庭生产经营不再是以自给自足为主要特征的封闭式经营,而是一个与市场紧密联系的开放系统(宋建平,2019)。其中,在生产决策环节,小农户会根据市场行情和农产品市场需求变化预期,对种植结构进行动态调整;在产前和产中环节,小农户所需的种子、化肥、农药以及农机具等农业生产资料要通过市场购买,所需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也主要通过市场获取;在产后环节,除少量农产品用于家庭消费外,小农户会将绝大多数农产品以商品的形式在市场中进行销售。因此,从农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运动推动农业生产方式变革的角度看,“小农户”的概念不仅更符合现阶段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家庭经营的发展实际,而且能够为乡村振兴战略下构建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路径提供更为客观的分析基础。

对“现代农业”概念的解析应当以“现代化”作为逻辑起点。现代化是一个体现时代性、先进性和趋势性的概念,现代化的内涵与外延具有历史情境性和发展阶段性,随着社会的发展进程从局部扩散到整体,并最终成为一个不断深化发展的宏伟工程(侯为民,2019)。本质上,现代化的发展既是生产力水平提高的结果,又是在新的生产力水平上促进生产力水平进一步提高的动力机制。具体到农业领域,“现代农业”是一个与“传统农业”相对的概念,是传统农业完成农业现代化过程的结果。由于农业现代化是一个动态的、渐进的和阶段性的发展过程,现代农业的基本内涵和判定标准在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会被不断赋予新的内容(顾焕章、王培志,1997)。

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基本原理来看,农业现代化在根本上讲是一个农业生产力和农业生产关系矛盾运动推动农业生产方式变革的过程,而现代农业则是能够代表特定历史阶段先进农业生产方式、能够体现先进农业生产力发展方向以及能够满足社会化大生产发展要求的农业。具体到实践层面,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历史背景下,现代农业在要求上是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农业;在过程上是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引,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核心,以现代农业机械装备为基础,以现代农业科技为支撑,以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为抓手的农业;在结果上是以市场化、工业化、科技化、产业化、组织化、社会化为特征的高质量发展的农业(徐旭初、吴彬,2018;卢洋啸、孔祥智,2019)。进一步地,相较于传统农业,现代农业具有四个显著标志:一是在物质能量循环层面,现代农业能够在打破原有农业能量流动和物质循环封闭圈的基础上,让新的能量和物质不断投入到现代农业的生产循环过程之中;二是在农业技术层面,现代农业不仅有着完备的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和可持续的农业科技创新能力,而且能够快速推广应用现代农业科技成果;三是在政策保障层面,现代农业的背后是一整套从实际出发且完备高效的农业支持保护体系;四是在经营组织层面,现代农业的形成离不开基于市场机制的现代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体系的支撑(陈锡文,2012)。

(二)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政治经济学解析

小农户作为现阶段我国农业生产和农村社会的基本单元,其社会经济活动构成农业生产和农村社会运转的微观基础。小农户具有的经济社会双重身份决定了他们既是农业生产的经营主体,也是农村社会的组织单元,因而也必然成为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微观主体。然而,由于经营规模小且地块细碎,分散经营的小农户在生产规模、组织形式以及市场竞争等

^①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912页。

方面受到不同程度的发展限制,不仅在农业机械设备更新换代和农业新科技推广应用方面缺乏有效的物质基础和主观动力,而且在与规模化农业经营主体的市场竞争中也通常处于劣势地位。结果就是,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完善,小农户经营生产方式与社会化大生产之间的矛盾逐渐成为农业现代化发展的主要矛盾(叶敬忠等,2018),而小农户要适应发达商品经济的发展要求,就必然要逐步融入现代农业社会化专业化生产体系当中去。

马克思在《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中论述法国小农时指出,“小农人数众多,他们的生活条件相同,但是彼此间并没有发生多种多样的关系。他们的生产方式不是使他们互相交往,而是使他们互相隔离”“就像一袋马铃薯是由袋中的一个一个马铃薯汇集而成的那样。”^①虽然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小农户在生产方式上不再是孤立、封闭的自给自足小农经济,但小农户客观上依然具有分散小规模经营的显著特征,依然不能满足现代农业社会化大生产对社会分工协作深化、农业生产资料积聚以及农业社会生产力自由发展的内在要求,进而需要进一步探索小农户嵌入现代农业发展模式的实现路径。从人类社会历史发展进程看,小农户融入现代农业社会化生产体系当中不外乎采取两种基本路径和方式:一种是在土地私有制的基础上,通过剥夺小农户的资本主义方式推进农业现代化,使小农户被动地卷入到现代农业体系之中;另一种是在土地公有制的基础上,通过将小农户组织起来的方式推进农业现代化,被组织起来的小农户以合作的方式融入现代农业体系之中(宋冬林、谢文帅,2019)。进一步地,从资源配置的角度看,小农户的组织机制主要存在两种基本模式:一种是市场在农业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小农户通过基于市场化分工的利益联结机制形成一个生产经营共同体;另一种是通过计划机制完成农业资源的配置,小农户主要在行政力量的推动下被组织起来,并依据指令性计划进行集体农业生产经营。

实践中,一个国家在面对小农户问题时选择何种农业现代化模式,以及在小农户融入现代农业的过程中偏好何种衔接模式,则会受到农业资源禀赋、农业生产力发展水平、农户组织化程度、现代市场体系完善情况以及农地制度安排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孙强强,2019)。就中国的发展实际而言,“大国小农”将长期存在的基本国情农情决定了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绕不开小农户的发展问题。但由于我国现行的土地所有制性质内涵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农村经济基础中起决定作用的经济关系的性质就必然是社会主义性质,其经济运行体制也只能是社会主义制度与市场经济的有机结合。所以,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从根本上决定着解决三农问题的基本方向和根本遵循,而市场经济则决定着农业资源的配置方式,并决定着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的路径选择和实现形式。基于此,我国的农业现代化绝不能走土地私有化和无偿剥夺小农户的路子,而是要在坚持市场化和专业化分工的基础上,通过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的有机衔接,将分散的小农户组织起来,发展与现代农业生产方式相适应的现代农业,以此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并最终走出一条共同富裕的农业现代化之路。

从政治经济学的角度看,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过程就是小农户融入社会化大生产的过程,本质上反映了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发展和生产方式变革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规律的客观要求。小农户家庭经营所体现的生产关系要适应现代农业专业化分工的要求,就应在创新市场交易机制、利益联结机制以及经营组织模式的基础上,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分工协作体系的有机衔接,进而通过将现代农业生产要素和现代农业经营理念带入到小农户的农业生产经营过程之中,不断改革小农户传统落后的生产方式和经营方式,并使小农户能够在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建设过程中更好地发挥自身作用。同时需要指出的是,在机理上,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之间的有机衔接是小农户、衔接对象、衔接工具以及衔接动力机制共同作用的过程(蒋永穆、戴中亮,2019);在结果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有机衔接,是一种小农户与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之间基于农业生产经营过程形成的能够实现多主体共赢的有机结合,而不是一种小农户依附大资本的、资本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762页。

主体凭借市场垄断地位和技术垄断地位剥削小农户的不平等合作(张慧鹏,2019)。因此,在探索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具体实践路径的过程中,既要综合考虑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两个层面的影响因素,又要最大限度地保障小农户在有机衔接过程中能够公平分享到现代农业发展所带来的增值收益。

有机衔接是符合客观规律的衔接,是有机融合和赋能,而不是机械连接。从生产力层面看,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实现有机衔接的过程,是小农户的小规模生产接纳更多现代农业生产要素,不断提高农业生产规模化、集约化和信息化水平的过程,也是帮助小农户克服自身弱势性,不断提升小农户自身发展能力,并使其成长为新型职业农民的过程。从生产关系层面看,将小农户纳入现代农业发展的轨道,归根结底是要在坚持小农户主体性地位和确保小农户权益不受损的前提下,通过多种形式将小农户组织起来,并将组织起来的小农户以相适宜的衔接模式有机嵌入到现代农业发展体系乃至现代化经济体系之中。具体在生产环节,对于有土地流转意愿的小农户,要积极引导和推动农地经营权有序合理流转,实现土地适度规模经营,不断提高土地产出率和资源利用率;对于土地流转意愿不强的小农户,则要在充分尊重小农户农地经营意愿的同时,加强基层农技推广等公益性服务机构建设,加快培育农业生产性服务组织和构建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实现服务带动型的适度规模经营,使小农户通过购买农业生产性服务,也能够在小规模生产经营中分享到使用现代农业生产技术和现代农业生产手段所带来的增益。在流通环节,重点要在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基础上,通过完善分工协作和利益联结,将分散的小农户更好地纳入多种形式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从而不断提高小农户的市场话语权,不断增强小农户应对市场不确定性的能力,有效化解小农户与大市场之间的矛盾。

四、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实践逻辑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实现小农户家庭经营和现代农业发展的有机衔接,应当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为突破口,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通过构建现代农业体系、破除制约小农户融入现代农业体系的各项壁垒和障碍,来不断加快实现农业生产方式变革和农村上层建筑调整。

(一)以加快农业生产方式变革和农村上层建筑调整作为根本遵循

小农户融入现代化农业经济体系的过程必然伴随着农业生产方式的变革:(1)小农户的承包地、宅基地等用益物权,通过股份合作制以资产证券化形式集聚起来并整合到现代农业经济组织体系中,不仅可以在放大农业经济组织融资规模的同时,丰富小农户土地承包权和其他财产权益的经济实现方式、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还可以在产权关系上实现分散的、碎片化的“私人资本”向集中的、规模化的“社会资本”嬗变,形成资本社会化效应;(2)小农户的产供销通过标准化生产、专业化和社会化服务组织起来并被纳入现代农业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中,不仅可以在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保证农产品质量的同时,加快推广现代农业技术和现代耕作方式,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还可以在生产经营关系上实现家庭小生产管理方式向社会化大生产管理方式的转变,形成生产规模化效应;(3)小农户通过与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现有机衔接的形式融入现代农业产业分工体系,不仅可以使小农户在分散降低生产经营风险的同时,分享到专业化分工协作带来的收益,还可以实现家庭个人分工向组织专业化社会分工转变,形成分工社会化效应;(4)小农户通过专业合作社或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接受职业培训,并被引入到现代农业人力资源体系中,不仅可以在提高农民职业素质和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同时拓宽农民的就业创业渠道,还可以在农业劳动力再生产关系上实现简单商品经济下的传统农民向现代市场经济下的职业农民的转变,形成农村人力资源积累效应;(5)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所引致的产权关系、生产经营方式、组织方式、交换方式和分配方式的变革,不仅会带来农业生产关系和农业生产力的变化,而且还会带来农业生产方式、农村上层建筑乃至农业社会的深刻变革。

基于上述分析,为顺应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对变革农业生产方式的客观要求,首先,应进一步理顺农村产权关系,即在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不变的基础上,一方面加快推进农地“三权分置”制度改革,稳定农地承包权和放活农地经营权,形成农村集体、承包户和经营主体共享土地权利的利益联结机制,另一方面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保障农民财产权益,不断培育和壮大集体经济,进而为小农户变革生产方式和实现与现代农业发展相衔接提供坚实的制度基础和物质保障。应当看到,理顺农村产权关系既是激发各经济主体生产积极性和创造性的客观要求,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内在要求。并且,理顺农村产权关系的关键不仅需要界定清楚三权分置后各项权利的边界和给出相应的法理解释,还在于切实保护各经济主体的权利以及延伸权益,探索相关主体权利的经济实现方式,并给予充分必要的发展空间。其次,应在深化农村改革和加快制度创新的基础上,构建起与乡村振兴战略相适应的新型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伴随着小农户和现代农业的有机衔接,农业生产方式的变革将带来农村经济基础的变化,进而带来包括乡村治理结构、治理方式等农村上层建筑的变化。改革开放前,我国农村实行的是以“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人民公社和集体经济相结合的集政治、经济、社会管理为一体的体制。改革开放后,随着传统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特别是所有制结构的变化和取消农业税后农村原有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关系发生的一系列深刻变化,乡村的治理机制和方式也相应发展变化。因应上述变化,要建立起有利于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现代乡村治理体系,一方面要进一步加强党对农村基层组织的领导,通过充分发挥党的基层组织在乡村治理中的作用和影响,不断建立健全农村基层民主管理制度;另一方面要特别关注和研究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过程中出现的新型生产方式、新型经济形态和新型经营主体对乡村治理的作用和影响,充分发挥农村新型经营主体在先进理念培育教化、先进文化引领传播和先进技术引进应用等方面对完善乡村治理体系和提高乡村治理能力的积极带动作用。

(二)以因地制宜、分类施策作为实践的基本原则

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之间成功实现有机衔接的一个重要基本原则就是:有机衔接的实践模式要能够针对小农户的异质性和农业类型的多样性灵活地选择与之相适应的衔接工具和衔接结构。从小农户的角度看,改革开放之初,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改革过程中形成的数量众多的小农户,是一个具有高度同质性且主要以农业为生的群体。但随着工业化、城镇化的持续深入推进,特别是在大量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到城镇并在非农部门就业的情况下,农户兼业化的现象开始出现并不断发展,小农户也相应开始发生分化并逐渐形成不同的类型。当前,对小农户的分类并未形成一个公认的标准,不同的分类标准对应着不同的农户类型划分。例如,依据农业收入与非农收入的变化方向及比例关系,小农户可以划分为全职农户和兼业农户,其中全职农户是指农业收入占家庭总收入90%以上的农户,而兼业农户则指农业收入在家庭总收入中的占比低于90%的农户(郭庆海,2018);依据农民与农地关系中农地收入对农户当期收入的不同影响程度以及农户长远生计对农地的不同依赖程度,小农户可以划分为保障生计类农户、辅助收入类农户、潜在退出类农户和规模收益类农户(刘闯等,2019);依据家庭兼业情况和各类收入比重的差异,小农户可以划分为纯农户、农业兼业户、非农兼业户以及非农户(陈航英,2019)。总的来说,在客观方面,由于资源获取渠道和经营能力的差异,不同类型的小农户有着不同的风险承受能力和生产经营要素配置结构;在主观方面,由于农户家庭收入的多样化,不同类型的小农户也有着不同的行为偏好和农业生产经营意愿。因此,基于小农户的异质化结构,在引导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实现有机衔接的过程中,应当顺应小农户分化趋势,充分考虑不同类型小农户的发展条件和发展意愿,并在此基础上更具针对性地探索不同类型小农户的发展路径。

从农业类型的角度看,农业现代化虽然在根本上是现代农业生产方式替代传统农业生产方式的过程,但实践模式选择却是建立在具体农业类型的基础之上。就中国来说,由于各地自然资源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条件的显著差异,我国农业类型呈现出明显的多样性特征,由此,我国农业现代化的

具体实现形式就不能采取一种固定模式,而是要根据农业类型的不同而进行灵活调整。首先,若依据农业生产经营中的要素投入密集度对农业进行分类,农业可以划分为粗放型农业和密集型农业,而在此基础上再根据核心投入要素种类进行分类,密集型农业则可以进一步划分为土地密集型农业、劳动力密集型农业、资本密集型农业以及技术密集型农业等类型。其次,囿于农业生产的特殊性以及生产条件和生产对象的差异性,不同类型的农业在要素投入结构、土地利用方式以及经营组织结构等方面也存在着显著差异,这就决定不同农业生产对象的现代化之路,应当采取与其所属农业类型发展特点相适应的生产经营模式。总之,基于上述农业现代化与农业类型关系的分析,农业现代化的模式选择会因农业类型的多样化而不同,小农户也会因所从事农业的生产要素投入情况差异而被划分为不同的农业类型群体。这种情况下,为更好地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的有机衔接,就应当在遵循农业现代化发展一般规律的基础上,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的实践原则,结合不同农业类型自身发展规律的特殊性,进而搭建起与特定农业类型发展趋势相适应的有机衔接模式。

(三)以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作为重要抓手

现代农业经济体系的构建既是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内在需要,也是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重要抓手。现代农业经济体系是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相互作用下构成的一个有机整体,其建设能够通过实现农业生产体系现代化和农业经营体系现代化,分别从提升农业生产力发展水平和优化农业经营组织形式两个方面,推动传统农业产业体系向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的转变,进而在促进农业生产方式变革的基础上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发展进程。此时,对小农户而言,现代农业经济体系建设过程中对农业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的优化整合,既会从加强生产协作和提高经营组织化程度等方面对分散的小农户融入现代农业分工体系提出更高的发展要求,同时也在现代农业三大体系建设的不同环节为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实现有机衔接提供有利的发展契机。

首先,从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看,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背景下,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应当依循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谋划,在推动农业产业转型升级的基础上不断强化农业的整体质量和综合竞争力。具体从现代农业产业体系与现代化经济体系关系的角度看,农业产业体系内嵌于现代产业体系,是现代产业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而现代产业体系又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物质基础。这意味着,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不仅应当紧紧把握住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的核心要义,并坚持以发展质量和效益为基本原则,而且应当通过消除制约和束缚产业间进入和退出的制度性障碍,不断推动现代农业产业体系与包括现代工业产业体系在内的其他产业体系之间的彼此开放和相互融通。从现代农业产业体系自身发展规律的角度看,虽然农业产业发展受自然因素影响大,其产业演进和运行规律具有自身特点和实现路径,但构成农业产业体系的基本要素以及这些基本要素相互作用的形式和机理,即科技创新、现代金融和人力资源与农业产业协同发展的关系,与其他产业并无本质上的差别,同样需要在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协同运行和发展。这就进一步要求,建设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既要现代生产要素更多地引入到农业生产、加工、流通、销售等环节,通过打造出完整且具有活力的农业产业生态系统来提高农业产业链的现代化水平,又要在持续优化农业结构和大力开发农业功能的基础上,不断培育壮大农业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和加快推动农村三次产业的融合发展。

其次,从现代农业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看,社会化大生产的突出标志是基于标准化要求的规模生产,而满足标准化要求的规模生产则应以标准化管理保证质量、以规模化经营产生效益。然而,就农业规模经营的具体形式而言,农业生产的规模化经营不同于工业生产,农业生产采取何种规模经营方式要依当地的自然条件和资源禀赋而定,因地制宜探索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不能简单照搬欧美土地高度集中和大农场主垄断经营的发展模式。尤其是在我国农业劳均耕地面积少且各地气候条件、土地肥力千差万别的情况下,有些地区土地集中连片,耕作条件优越,适于土地规模经营;有些地区则土地分散且不连片,耕作条件不适于发展大一统的土地规模经营,而适于发展多种形式

适度规模经营。再就农地规模经营的适度标准而言,经营规模应与劳动和资本的技术构成、管理能力、生产条件相匹配,应与市场多样化需要相适应,应与农业可持续发展要求相契合,遵循比较利益原则和成本竞争优势,扬长避短,而不是生产规模越大越好、要素投入越多越好、机械化程度越高越好。总之,基于现代农业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建设对专业化生产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的要求,在农业生产过程中可以采取小农户生产与专业合作社标准化生产管理相结合的形式,推进农业生产组织化、土地利用科学集约化、要素资源配置高效化以及农产品质量标准化;在农业生产资料和产品流通过程中则可以采取小农户生产经营与社会化服务体系相结合的形式,使生产资料购进和产品销售能够以更加专业化、社会化和市场化的方式运作,即将小农户的生产通过流通环节导入到专业化大生产和社会化分工体系当中,使小农户能够通过分工机制和利益分享纽带逐步融入现代农业之中。

(四)以破除制约小农户融入现代农业体系的各项壁垒和障碍作为着力点

从生产要素的层面看,小农户资源要素拥有量较少且投资能力不足,而现代农业又是一个需要多种资源要素合理科学配置的综合性和系统性工程(卫思祺,2012)。这种发展的内在矛盾意味着,若想有效提高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的能力,就应当在促进资源要素高效流动和资源要素优化配置的基础上,增加小农户拥有或使用现代农业生产要素的机会,并不断提高小农户对现代农业生产要素的配置能力。然而,现阶段制约和影响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壁垒和障碍仍然很多,既有农业经济本身特点决定的进入壁垒,也有在长期历史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剥夺和损害农民利益的传统体制机制障碍,如影响土地流转的制度性障碍、横亘在城乡之间影响劳动力自由流动的户籍制度、剥夺农民利益的价格剪刀差制度,基本公共服务的差别性待遇等。这种情况下,要想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的有机衔接,就应当坚持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改革为主线,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着力破除各种阻碍和制约要素资源自由流动的制度性壁垒、机制性梗阻和政策性障碍,按照建设现代经济体系的要求,贯通农业与其他产业之间、城乡之间的资源流动渠道,从根本上消除城乡要素市场分割。此外,要想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的有机衔接,还应当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切实提高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完善农业支持保护政策,为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提供坚实的物质保障,逐步消除城乡差距。

当前,就影响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障碍而言,农村金融问题迟迟没有破题是难点痛点之一。很显然,在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型发展的过程中,没有金融的有力支持,小农户就难以组织起来实现规模化经营,也难以实现和现代农业发展的有机衔接。但就农村金融发展的实际情况看,由于农业生产的自然风险大、生产销售不确定性强、小农户缺乏可供抵押的有效资产,金融对农业农村发展的支持会受到种种限制,对农业发展的支持力度也远不如城市工商业。就其原因来说,问题不仅出在金融的需求方,同时也出在金融的供给方。从金融机构的角度来看,农民缺少财产抵押和信用基础,单笔放款额度小,金融机构收益低且风险较大,因此缺乏投入农业的积极性;而从小农户的角度来看,金融需求的季节性强,繁杂的贷款耗时耗力,加之农民自身缺乏金融意识和理财能力,因而也缺乏主动的金融需求。因此,要想在金融供给不足和金融需求疲软同时存在的情况下破解农村金融困局,就必须要有创新的思路和做法,也必须要有改革的决心和耐心。

从已有的改革实践经验看,破解农村金融困局绕不开两个基本问题,一是控制风险,二是稳定收益。其中,对于控制风险,一方面,农村金融的风险主要来自农业生产和销售的不确定性,而农业生产和销售的不确定性又主要反映在农产品价格波动和周期性变化上。因此,了解和掌握农产品价格变动规律便成为控制风险的重要一环。进一步来看,客观认识和科学运用农产品价格变动规律来有效控制风险,首先要构造出高效可靠的农产品价格发现机制,然后利用农产品现货和期货市场发现农产品价格变动趋势,最后通过科学设计综合性农业金融产品和组合式引入农业保险、财政支持政策、农业贷款等方式,不断降低农产品价格变动的不确定性所带来的风险。另一方面,农业金融风险也部分来自于农户的信用缺失,而解决农户信用问题,一要通过加强相关金融机构与农村基层组织的合作来加快农户个人的信用体系建设;二要通过专业合作社将分散农户组织起来形成新的信用主

体;三要通过电商平台和大数据建设农户信用数据库。除控制风险外,稳定收益是吸引金融资源进入农业的另一个重要举措。为稳定金融收益,不仅要在农业生产经营方面通过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要素资源的集聚集中,扩大经营规模,调整种植、养殖结构,提高农户生产的社会化、专业化、机械化和信息化水平,提高农产品的质量和效益,还要在农业产业体系建设方面大力推动产融结合,加快构建种植、养殖、加工、物流和服务为一体现代农业全产业链体系,引入社会资本建设田园综合体和特色小镇,增加收益来源的渠道。总之,基于上述分析可知,控制风险和稳定收益是发展农村金融的基础条件,但创造和提供这些基本条件不能只靠金融机构,政府也应当发挥积极作用,既要打破金融机构内部行业的限制和壁垒,鼓励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相关金融机构通过“跨界合作”来开发创新产品,又要积极探索财政手段与金融手段的协同合作,推动财政补贴与惠农金融、农业财政开发资金与社会资本更好地结合起来。

参考文献:

- 马克思,1894:《资本论》(第三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中译本。
- 马克思 恩格斯,2012:《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
- 马克思 恩格斯,2012:《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
- 习近平,2017:《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人民出版社。
- 薄一波,2018:《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下),中共党史出版社。
- 陈锡文,2012:《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的几个主要问题》,《改革》第10期。
- 陈航英,2019:《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基于组织化的小农户与具有社会基础的现代农业》,《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
- 陈亮,2019:《乡村振兴战略下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研究——以潍坊为例》,《青岛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
- 陈健 苏志豪,2019:《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结构、模式与发展走向——基于供给侧结构改革的视角》,《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5期。
- 顾焕章 王培志,1997:《论农业现代化的涵义及其发展》,《江苏社会科学》第1期。
- 郭庆海,2018:《小农户:属性、类型、经营状态及其与现代农业衔接》,《农业经济问题》第6期。
- 侯为民,2019:《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中国语境与理论内涵》,《晋阳学刊》第1期。
- 蒋永穆 戴中亮,2019:《小农户与现代农业:衔接机理与政策选择》,《求索》第4期。
- 冀名峰 李琳,2020:《农业生产托管:农业服务规模经营的主要形式》,《农业经济问题》第1期。
- 孔祥智 穆娜娜,2018:《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的有机衔接》,《农村经济》第2期。
- 孙东升 孔凡丕 陈学渊,2019:《小农户与现代农业衔接的经验、启示与建议》,《农业经济问题》第4期。
- 卢洋啸 孔祥智,2019:《改革开放以来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的探索——文献综述视角》,《经济体制改革》第6期。
- 刘正山,2016:《当代中国土地制度史》(上),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 刘闯 仝志辉 陈传波,2019:《小农户现代农业发展的萌发:农户间土地流转和三种农地经营方式并存的村庄考察——以安徽省D村为个案分析》,《中国农村经济》第9期。
- 郎秀云,2019:《关于小农户若干观点的辨析》,《马克思主义与现实》第5期。
- 刘同山 孔祥智,2019:《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意愿、实践与建议》,《农村经济》第2期。
- 李铜山 张迪,2019:《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研究》,《中州学刊》第8期。
- 罗必良,2020:《小农户经营、功能转换与策略选择——兼论小农户与现代农业融合发展的“第三条道路”》,《农业经济问题》第1期。
- 屈冬玉,2017:《以信息化加快推进小农现代化》,《人民日报》,6月5日第7版。
- 曲承乐 任大鹏,2019:《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价值回归与功能重塑——以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为目标》,《农村经济》第2期。
- 任天驰 杨沛华,2020:《小农户衔接现代农业生产:农业保险的要素配置作用——来自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的微观证据》,《财经科学》第7期。
- 宋建平,2019:《推动小农户与现代农业衔接的理论与政策分析》,《生产力研究》第1期。
- 宋冬林 谢文帅,2019:《新中国成立七十年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政治经济学逻辑》,《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5期。

- 孙强强,2019:《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国际经验与中国道路》,《农业农村部管理干部学院学报》第2期。
- 卫思祺,2012:《现代农业发展的要素整合与政策选择》,《中州学刊》第3期。
- 吴重庆 张慧鹏,2019:《小农与乡村振兴——现代农业产业分工体系中小农户的结构性困境与出路》,《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
- 王颜齐 史修艺,2019:《组织化内生成本视角下小农户与现代农业衔接问题研究》,《中州学刊》第9期。
- 王新志 杜志雄,2020:《家庭农场更有效率吗?——基于理论与实证的比较分析》,《东岳论丛》第7期。
- 徐旭初,2012:《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辨析:一个基于国内文献的讨论》,《中国农村观察》第5期。
- 徐旭初 吴彬,2018:《合作社是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理想载体吗?》,《中国农村经济》第11期。
- 许佳彬 王洋 李翠霞,2020:《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有能力带动小农户发展吗——基于技术效率比较视角》,《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第9期。
- 赵晓峰 赵祥云,2018:《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能力建设与小农经济的发展前景》,《农业经济问题》第4期。
- 叶敬忠 豆书龙 张明皓,2018:《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如何有机衔接?》,《中国农村经济》第11期。
- 叶敬忠 张明皓,2019:《“小农户”与“小农”之辩——基于“小农户”的生产力振兴和“小农”的生产关系振兴》,《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
- 张慧鹏,2019:《现代农业分工体系与小农户的半无产化——马克思主义小农经济理论再认识》,《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
- 钟真,2019:《社会化服务:新时代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的关键——基于理论与政策的梳理》,《政治经济学评论》第2期。
- 祝林林,2020:《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困境与出路——基于乡村振兴视阈下的小农户主体性》,《改革与战略》第11期。
- Gao, K. & X. Gan(2014), “Study on the price design and contract stability of ‘company + farmer’ with time preference under double moral hazard”, *Agricultural Science & Technology* 15(8):1487-1489.

The Political Economy Analysis on Realizing the Organic Connection between Small Farmers and Modern Agriculture

SONG Donglin XIE Wenshuai
(Jilin University, Changchun, China)

Abstract: At the current stage, based on China's basic national conditions and the basic socialist economic system, organizing small farmers under marketization and professional conditions to realize the organic connection between small farmers and modern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s an inevitable choice for the modernization of agriculture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Based on the historical logic of the evolution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mall farmers and modern agriculture in China since 1949,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Marxist political economy and points ou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contradictory movement of productivity and production relations that small farmers and modern agriculture. The process of organic integration of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s the process of small farmers' integration into the socialized production. The production relations embodied by small farmers' family management must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modern agricultural specialization, and the traditional and backward production methods and management methods of small farmers should be continuously reformed, enabling small farmers to better integrate into the modern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system. Therefore, in practice, to promote the organic connection of small farmers and modern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we should adhere to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accelerating the transformation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methods and the adjustment of rural superstructures, and adopt measures to local conditions and classify policies as the basic principles to build a modern agricultural industry system, production system and management system, break various barriers and obstacles that restrict the integration of small farmers into the modern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system.

Keywords: Small Farmers; Modern Agriculture; Organic Connection; Farmer Organization; Political Economy

(责任编辑:武鹏)

(校对:胡家勇)